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漢川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陳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被告張漢川、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